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自动化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硕博连读、“申请-考核”方式报考的环境感知与智能控制专业、低空技术与工程专业、雷电科学与技术专业考生均适用于本细则。

##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组织开展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提出录取建议。

组长：李涛

成员：郑柏超 陈大鹏 丁宇 宋公飞

###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小组

负责对招生综合考核工作过程进行纪检监察，并接受考生和社会的咨询、投诉和违纪违规情况反映。

组长：辅连生

成员：石一 周旺平 蒋卫锋 臧强

### （三）综合面试专家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安排成立综合面试专家组，对参加考核的考生进行英语、科研能力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查。综合考核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 7 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

### （四）综合考核工作小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规模及综合考核安排组织成立综合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综合考核工作，保障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 二、报考条件及选拔流程

### （一）报考条件

具体要求以研究生院发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为准。

### （二）选拔流程

#### 1. 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

考生登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指定的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按博士生网上报名须知要求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本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并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考生须在报名成功后 3 日内向自动化学院寄（送）达纸

质的报名登记表及其它材料（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 3 号楼 N406，办公电话：025-58731059，联系人：凌老师）。报名材料可以由考生本人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 EMS 邮寄，不接受快递公司投递。邮寄材料以 EMS 邮戳时间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具体时间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动态栏目通知为准。

## 2. 资格审核

对研究生院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学院复审，对不符合学院申报条件者，不予进入综合考核。英语条件不满足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测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考核。研究生院统一公布综合考核名单，考生须根据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进行信息确认、缴纳报考费等考核前准备工作。

## 3. 综合考核环节

考核具体时间、地点等以学院通知为准。综合考核包括笔试、材料评审、综合面试三个环节，其中综合面试：主要包括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各项打分满分均为 100 分，给出百分制成绩，其中材料评审、英语能力考核和科研能力考核由专家组成员当场独立分项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该环节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综合面试现场录音录像。

### （1）笔试

环境感知与智能控制、低空技术与工程专业笔试科目为《自动化学科前沿》。内容包括两部分：专业基础和学科前沿。专业基础包括数学类（矩阵论）、信息类（信号与系统或现代数字信号处理）、控制类（线性系统理论）三类，考生可任选三类中的一类。学科前沿为考生报考学科方向对应的专业知识。

雷电科学与技术专业笔试科目为《雷电科学与技术学科前沿》。内容包括两部分：专业基础和学科前沿。专业基础为雷电学原理，学科前沿为考生报考学科方向对应的专业知识。

考试方式为闭卷考试，总分 100 分，含专业基础（40 分）和学科前沿（6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 （2）材料评审

专家组通过对申请者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者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申请者自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对申请者做出评价结论，给出审核结果。该项评分中申请者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仅统计近三年的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积分标准（单位：分/篇）

| 科研成果类别                                         | 单位分值         | 第一作者<br>积分<br>(100%) | 第二作者<br>积分<br>(80%) | 第三作<br>者 积 分<br>(60%) |
|------------------------------------------------|--------------|----------------------|---------------------|-----------------------|
| Nature/Science 子刊（影响因子≥10）<br>IEEE Transaction | 300          | 300                  | 240                 | 仅适用于国家<br>级学科<br>竞赛获奖 |
| SCI（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                              | 200          | 200                  | 160                 |                       |
| 主持国家、省部级、市厅级科研实践项目                             | （国家<br>级）300 | （省部<br>级）150         | （市厅<br>级）100        |                       |
| SCI、SSCI、SCIE                                  | 100          | 100                  | 80                  |                       |
| EI（杂志版）、一级期刊                                   | 60           | 60                   | 48                  |                       |
| EI（学术会议版）、外文学术期刊、<br>ISTP                      | 20           | 20                   | 16                  |                       |
| 中文核心、SCD                                       | 30           | 30                   | 24                  |                       |
| 正式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集                                   | 15           | 15                   | /                   |                       |
| 正式出版的全国会议论文集                                   | 10           | 10                   |                     |                       |
| 发明专利                                           | 150          | 150                  | 120                 |                       |

注：研究生阶段获“挑战杯”竞赛国家特等奖（金奖）每人可折算成 Science 子刊（影响因子 $\geq 10$ ）论文；获“挑战杯”竞赛国家一等奖（银奖）、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及电子设计竞赛一等奖、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一或二等奖每人可折算为一篇 SCI（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论文；获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二等奖、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三等奖每人可折算为一篇普通 SCI 论文；获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三等奖、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区域竞赛一等奖每人可折算为一篇一级期刊论文。同一作品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分，参赛团队限前三名参赛队员积分，每位考生折算累计最多 2 篇。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10），可折合 300 分；或 1 项省部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5）可折合 200 分；或 1 项市厅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3）可折合 100 分。其他未考虑在内的成果，考生可自行提交，由专家小组讨论后酌情给分。

### （3）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包括对申请者英语能力考核、科研能力考核、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

①英语能力考核，考生用英文作自我介绍、现场翻译、口语面试。

②科研能力考核，考生用 PPT 准备 10 分钟左右的自我介绍内容，主要包括求学经历、学术经历、成果获奖及未来的学习计划等。专家组针对汇报内容对考生进行提问并打分，提问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③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考生现场抽取问题进行回答。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20%+材料评审成绩\*30%+英语成绩\*10%+科研能力成绩\*40%。总成绩如出现同分情况，按照科研能力、材料审核、笔试、英语成绩的顺序排序。

4. 对于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环境感知与智能控制或低空技术与工程专业的人员，在综合考核阶段须加试《现代控制理论》、《矩阵论》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对于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雷电科学与技术专业的人员，须加试《安全工程学》、《电气安全技术》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2 个小时，满分 100 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有任何 1 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学院另行通知。加试科目不得与笔试科目相同。

#### 5. 公布综合考核成绩

由学院公布综合考核总成绩并挂网公示 3 天。

#### 6. 拟录取名单审核及公示

学院根据综合考核总成绩、导师招生名额等综合确定考生拟录取结论，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 7. 录取

公示期结束后，拟录取考生进行调档、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等相关工作，确保录取无误后，向拟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 三、申诉

为维护博士研究生招生纪律的严肃性，确保录取质量，学院将加强领导和组织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研究生院将对综合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在综合考核工作中违反招生规定、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博士生招生纪检监督小组反映，联系电话：025-58731059。

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校研招办反映，研招办联系电话：025-58731201。

#### **四、保障机制**

##### **（一）加强领导**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综合考核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察小组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 **（二）信息公开**

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及所有参加综合考核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总成绩等信息。

##### **（三）有据可查**

综合面试全程录音录像，评审内容、考核过程及成绩和结果等均应有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 **五、违规处理**

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及报考材料弄虚作假的考生，对招生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自动化学院  
2026年10月2日